

#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HZCG20240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衡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之后每季度一结，前三季度付款时间为下一季度首月20日前，第四季度付款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前；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之后每季度一结，前三季度付款时间为下一季度首月20日前，第四季度付款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前；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衡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衡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2、人员配置及项目要求：厨师长1人，早点师/切配1人，服务员1人，帮工1人，做晚餐1人（可由以上人员兼职，但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质量要求。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桐乡市金凤凰大厦8楼

鉴证方（浙江衡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8日

签约地点：